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》已于 2012年2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2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2012年5月15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 刑法条文的批复

法释[2012]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 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近来,一些法院就在裁判文书中引用 修正前后刑法条文如何具体表述问题请示 我院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刑法条文,应当根据 具体情况分别表述:
- (一)有关刑法条文在修订的刑法施行后未经修正,或者经过修正,但引用的是现行有效条文,表述为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- (二)有关刑法条文经过修正,引用修 正前的条文,表述为"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"。
 - (三)有关刑法条文经两次以上修正,

引用经修正、且为最后一次修正前的条文, 表述为"经xxxx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(x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xx条"。

- 二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前的刑法条文,应当表 述为"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 条"。
- 三、根据案件情况,裁判文书引用有 关单行刑法条文,应当直接引用相应该条 例、补充规定或者决定的具体条款。

四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、后刑法名称的通知》 (法[1997]192号)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》 (法释[2007]7号)不再适用。

2012年第8期